

積分換領之條款及細則

「360°全面賞」積分 (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就指定渣打信用卡所指定之積分)及「積分」(由本行就指定MANHATTAN信用卡指定之積分)(統稱「積分」)之換領須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

第一部分：換領程序

合資格信用卡

1. 換領只適用於參與「360°全面賞」計劃之渣打信用卡、渣打Titanium信用卡、渣打白金信用卡、渣打Visa Infinite信用卡、渣打「優先理財」信用卡、渣打Preferred Banking信用卡、渣打倍多紛信用卡及渣打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合資格渣打信用卡」)的持卡人及適用於參與「MANHATTAN信用卡積分獎賞」計劃之MANHATTAN信用卡及MANHATTAN聯營卡(「合資格MANHATTAN信用卡」)(統稱「合資格信用卡」)的持卡人。不適用於公司卡/商務卡的持卡人。換領現金回贈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第39-44條約束。合資格信用卡以本行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兌換率及合資格交易

2. 有關合資格渣打信用卡(渣打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除外)，每次消費滿本行不時指定之港幣數額，即可獲一「360°全面賞」積分。有關消費必須為列於信用卡每月月結單上「購物」一欄(不包括透過「渣打網上理財」、「渣打電話理財」或銀通櫃員機之「繳費易」服務所作的繳費賬項、任何由合資格信用卡轉賬/增值到任何由本行不時指定之賬戶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OnePay及支付寶賬戶、任何以「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非信用卡協會進行的交易服務或本行不時新增之電子付款賬戶之金額、根據Visa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如適用)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為賭博交易/經紀人和交易商之債券/於非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及旅行社支票/於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服務、存款、貸款及信貸/金融機構之銀行櫃檯服務/電匯和匯票、資金劃轉/寶石和金屬、手錶和珠寶批發之簽賬交易、現金透支、「兌現分期」金額、「兌現年息優惠」金額、年費、財務費用、其他收費及交稅款項(按本行不時修訂的詳情))內的數額。列於持卡人最新一期月結單上或網上「360°全面賞」的渣打「360°全面賞」積分方可作換領/換購禮品之用。

而有合資格渣打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每次消費滿本行不時指定之港幣數額，即可獲一「360°全面賞」積分。有關消費必須為列於信用卡每月月結單上「購物」一欄(不包括透過「渣打網上理財」、「渣打電話理財」或銀通櫃員機之「繳費易」服務所作的繳費賬項、保費簽賬、任何由合資格信用卡轉賬/增值到任何由本行不時指定之賬戶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OnePay及支付寶賬戶、任何以「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非信用卡協會進行的交易服務或本行不時新增之電子付款賬戶之金額、現金透支、「兌現分期」金額、「兌現年息優惠」金額、年費、財務費用、其他收費及交稅款項(按本行不時修訂的詳情))內的數額。列於持卡人最新一期月結單上或網上「360°全面賞」的渣打「360°全面賞」積分方可作換領/換購禮品之用。

積分到期日及有效期

3. 渣打信用卡、渣打Titanium信用卡、渣打「優先理財」信用卡、渣打Preferred Banking信用卡及渣打倍多紛信用卡最長累積積分有效期為三年。渣打白金信用卡、渣打Visa Infinite信用卡、渣打倍多紛白金信用卡及渣打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之「360°全面賞」積分則不設期限。

合資格MANHATTAN信用卡最長累積積分有效期為24個月。

積分有效期以信用卡月結單上所顯示為準。該日期後，累積之積分將會自持卡人的信用卡賬戶(「賬戶」)中取消而無須通知持卡人。

最長累積積分有效期以本行不時修訂為準。

4. 於有關之持卡人賬戶取消後(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接獲之任何積分換領/換購(「換領」)申請均屬無效。自賬戶取消該天起，該賬戶內所累積之積分即屬無效。

5. 積分有效期與信用卡賬戶之有效期可能有差異。請參閱相關的獎賞計劃及信用卡之適用條款及細則或聯絡本行查詢。

6. 有關賬戶必須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持有正數及足夠之積分)，而持卡人(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亦無違反其與本行訂立之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或信用卡條款及任何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或其他與本行訂立協議之文件，本行方會接受其換領申請。

7. 如有關賬戶關閉或取消後之積分結餘為負數，本行保留在有關賬戶內或主卡持卡人持有之其他賬戶中扣除有關積分之等值金額的權利而毋須預先通知。

8. 倘賬戶有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則只有主卡持卡人方可使用該賬戶之積分作換領/換購之用。所有由賬戶之主卡或附屬卡持卡人獲取之積分及權益將給予主卡持卡人。

9. 除非另行說明，持卡人於網上換領獎賞可合併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的積分(包括主卡及附屬卡)以進行換領。本行會於3個工作天內執行換領程序，並按積分的到期日，先扣除即將到期的積分，如此類推。

換領交易

10. 持卡人須以名下任何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或合資格現金回贈信用卡(定義如下)網上登記一次，或可直接以渣打網上理財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登入後方可瀏覽合資格信用卡之積分結餘(及/或合資格現金回贈信用卡之現金回贈結餘)。登記只適用於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合資格現金回贈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

11. 積分只可用於換領由本行不時於網上換領平台提供之服務、禮品或其他項目(統稱「禮品」)。

12. 當網上換領平台提供現金為換領項目時，積分可用以換取現金。持卡人如已累積足夠積分，且其賬戶有足夠信用額，則該持卡人可不限量換領/換購提供之禮品。

13. 本行保留權利不時修訂或移除透過網上換領平台或任何其他渠道所換領之禮品及商戶之目錄，而無須另行通知。各項禮品供應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禮品亦須受有關商戶的適用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商戶保留權利為持卡人提供其他類似質素或價格之禮品或服務以作取代。詳情請參考個別禮品或有關優惠及推廣。

14. 所有已獲本行接受之換領申請即會作實，及後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所有禮品均無免費試用期。

15. 所有換領申請將會按本行收訖及接受之先後次序處理。當積分及附加金額適用時(詳情如下)，如持卡人並無足夠積分，或無足夠信用額以支付換領所需款項，則該換領申請會附加取消。如換領須以積分加上現金支付(而非積分及附加金額功能)進行，持卡人簽署表格或於網上換領確定交易，即授權本行從其信用卡賬戶扣除有關換領之付款部分所需金額。如持卡人合併合資格信用卡的「360°全面賞」積分後，仍不足以換領所選擇的禮品，而持卡人的積分結餘不少於所需積分的50%及本行允許下，則可用合資格信用卡以本行或不時指定之兌換率購買積分。在任何情況下，本行保留權利決定每項換領交易之積分及附加金額比率。

16. 如換領不成功，本行將不會發出任何通知。惟持卡人須於網上查閱換領交易狀況。

17. 本行將以持卡人於本行紀錄之聯絡方式及以本行決定之合適渠道通知持卡人成功換領獎賞。

18. 如本行提供禮品換領服務，禮品或禮品換領信將於成功換領後寄往持卡人於本行紀錄之通訊地址。

19. **除非另行說明，否則本行並非任何禮品之供應商，故對任何由第三方商戶供應之禮品均不負任何因違約或侵權行為或任何其他原因所引起的責任。所有由本行或於網上換領平台或任何其他渠道就此等優惠所提供之有關質素、設計、規格或其他方面之陳述及保證，均由有關商戶提供。因此，就對任何持卡人或任何第三方或任何其他財產因提供予**

回贈信用卡之現金回贈結餘)。登記只適用於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合資格現金回贈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

20. 本行及有關禮品之商戶已盡力確保所載禮品資料均為準確，惟如有錯誤，本行概不就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並保留最後決定權利。

21. 如本行提供親身到商戶分店或換領中心換領禮品的服務，持卡人須出示其有效合資格信用卡、香港身份證及由本行發出之換領信正本以換領獎賞。持卡人可委託代領人代其換領禮品；惟換領禮品時，代領人須出示香港身份證、經由本行發出之換領信正本、經持卡人簽署核實之合資格信用卡的正面及背面之影印本；以及經持卡人簽署之授權書以作換領。

22. 如任何有關商戶倒閉，優惠將會終止。

23. 換領/換購禮品時若涉及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持卡人所有已累積的積分及有關信用卡均可被取消。

24. 如客戶使用積分或積分存入有關賬戶後，產生部份或全部積分之簽賬被取消或退款，本行有權從有關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該簽賬金額之積分，若剩餘之積分不足，則從有關賬戶內扣除相等於已使用或存入積分之等值金額而毋須預先通知。

25. 渣打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賺取之積分只能換領以港幣為單位的現金。

26. 除非另行說明，以積分換領現金必須以港幣50元或本行不時制訂之金額為兌換單位。本行有權不時修訂兌換單位而毋須預先通知。

27. 如本行於網上換領平台提供「願望清單」功能，持卡人可加入獎賞至「願望清單」，待稍後換領。若有關項目不再提供予持卡人換領，本行將把項目自「願望清單」移除。

持卡人之禮品所直接或間接被導致之死亡、損傷、損毀或損失，本行概不負責。除非禮品本身在生產過程中出現缺陷，或在送貨提貨途中遭受損毀，否則恕不退換。如有需要，請於收貨後七天內致電渣打信用卡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852) 2886 4111或MANHATTAN信用卡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852) 2881 0888要求退貨或更換。

積分及附加金額

29. 本行或就某些禮品於網上換領平台提供積分及附加金額功能，因此伸延以上條款第15條：

i) 如持卡人選擇以積分及附加金額功能(本行或就某些禮品換領提供此功能)換領獎賞，則本行准許持卡人以積分及現金之組合換領，惟須符合本行指定之最低積分要求。

ii) 如本行向持卡人提供此功能，則本行容許持卡人以本行就每項換領規定之交易金額換領禮品。

iii) 當持卡人以積分及附加金額功能成功換領獎賞，則持卡人不能撤回授權本行從其信用卡賬戶扣除有關換領之附加金額部分。附加金額部分將於閣下之月結單列出。本行不接受任何其他付款方法。

iv) 所提供附有積分及附加金額功能禮品選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可隨時更改而不作通知。

第三部分：禮品

飛行里數

30. 每次兌換飛行里數，必須以1,000里數或其倍數為兌換單位。而最低兌換額為1,000里數。兌換一經本行確認，本行會將有關資料轉交有關飛行獎勵計劃安排里數轉換事宜。飛行里數將於四至六星期內存入客戶有關之飛行獎勵計劃賬戶。如所填寫之資料不足，申請將自動取消。憑積分兌換飛行里數須受有關飛行獎勵計劃之細則及條款約束，詳情請瀏覽有關飛行獎勵計劃網站。

31. **每次兌換飛行里數，持卡人須繳付港幣300元手續費，並不時因應本行最新政策而變更。**

32. 同一申請中不可將飛行里數、現金券及禮品合併換領。

33. 如本行要求持卡人預先登記飛行獎勵計劃會員資料以換領飛行里數，持卡人可登入網上換領平台登記會員資料或更新已有紀錄。

第二部分：網上換領之功能

願望清單

27. 如本行於網上換領平台提供「願望清單」功能，持卡人可加入獎賞至「願望清單」，待稍後換領。若有關項目不再提供予持卡人換領，本行將把項目自「願望清單」移除。

禮券及電子禮券

34. 如本行提供禮券換領，所有禮券須根據禮券上之條款及細則使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現金使用或兌換現金。

35. 如本行提供電子禮券換領：

i) 電子禮券是傳送至電郵地址的電子形式禮券。換領電子禮券必須提供電郵地址。

ii) 所有電子禮券將傳送至持卡人於本行紀錄之電郵地址。

iii) 本行毋須就因任何原因導致延遲傳送、遺失或無法收取由已換領之電子禮券負責。

iv) 電子禮券之使用須受其列明之條款約束。

v) 除非於電子禮券另行說明，否則每張電子禮券只供換領一次。

36. 如本行提供短訊換領禮券換領：

i) 短訊換領禮券是以手機短訊(SMS)傳送至流動裝置的電子禮券。

ii) 所有短訊換領禮券將傳送至持卡人於本行紀錄之流動電話號碼。

iii) 本行毋須就因任何原因導致延遲傳送、遺失或無法收取已換領之短訊換領禮券負責。

iv) 持卡人須按短訊換領禮券所列之條款使用短訊換領禮券。

v) 除非於短訊換領禮券另行說明，否則每張短訊換領禮券只供換領一次。

第四部分：其他積分應用

轉換積分

37. 如本行提供轉換積分服務，主卡持卡人可將積分轉贈予持有合資格信用卡的另一主卡持卡人，詳情如下：

i) 持卡人不可合併其名下多於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的積分作積分轉贈之用，亦不可將積分轉至其名下另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

ii) 每次轉贈最少為10,000積分，**每轉贈10,000積分須繳付港幣20元服務費，如所轉贈積分其中部分不足10,000積分，亦須繳付港幣20元服務費**。轉贈積分不設上限。

iii) 持卡人一經確認積分轉贈詳情及處理指示，當所需服務費成功由指定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支付，則積分將被轉贈。其他方式支付服務費恕不接受。

轉贈的積分將以收取積分賬戶的積分有效期計算。

年費豁免

38. 如本行提供年費豁免，年費豁免不適用於渣打Visa Infinite卡及MANHATTAN信用卡。不論持卡人所持信用卡數目若干，持卡人均可憑積分獲本行減免半年或一年信用卡年費。如年費豁免獲提供及指定為換領項目，則持卡人持有的每張適用

信用卡，每年可獲享減免年費優惠一次。年費減免優惠的相等現金價值將會存入信用卡賬戶，並詳列於下一期月結單上。

換領現金回贈

39. 現金回贈換領只適用於現金回贈計劃之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現金回贈信用卡」包括渣打行政人員白金信用卡、渣打行政人員信用卡、渣打Simply Cash Visa卡、「CashBack現金回贈」計劃之渣打/MANHATTAN信用卡、Click-a-Count Titanium信用卡、MANHATTAN Platinum信用卡及MANHATTAN Titanium信用卡。

40. 憑合資格現金回贈信用卡簽賬，可根據「CashBack現金回贈」計劃之有關條款及細則賺取現金回贈。不管理何「CashBack現金回贈」計劃之條款或其他有關文件，現金回贈將不會直接存入持卡人信用卡賬戶。持卡人換領或使用現金回贈，須進入網上換領平台並選擇換領指定金額為現金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第42條約束並存入持卡人合資格現金回贈信用卡賬戶。持卡人亦可透過本行不時提供之網上換領服務，以指定現金回贈金額換領現金回贈目錄之優惠。

41. 除以上第1-3、11、12、15、27-33、37、38點條款，其他所有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現金回贈目錄之換領。為此目的，條款上提到之「積分」亦可作「現金回贈」理解。

42. 除非另行說明，換領現金必須以港幣50元或本行不時制訂之金額為兌換單位。本行有權不時修訂兌換單位而毋須預先通知。

43. 如本行准許，持卡人可合併其合資格現金回贈信用卡所獲取之現金回贈(包括主卡及附屬卡)以作換領。

44. 現金回贈不設有效期限，除非於相關推廣條款及細則另有說明，而到期日將於月結單列出，累積現金回贈有效期以本行不時修訂為最準。

第五部分：一般條款

免責條款

45. 一般情況但不違反上述情況下：

i) 本行無須就由參與商戶、供應商、購物網站、旅遊獎賞換領網站、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授權之代理所提供之任何供換領之禮品或其質素或表現負責。有關此等禮品之任何投訴或回應，

持卡人須直接聯絡有關參與商戶、供應商、提供者或代理。

ii) 本行無須就已換領禮券、電子禮券、短訊換領禮券或任何透過此計劃所換領禮品之遺失或盜竊負責。

iii) 本行無須就已換領禮品之遺失或盜竊負責，不論遺失於運送途中或任何情況發生。

資料披露

46. 持卡人同意本行或向供應商、商戶、供應商或代理提供其個人資料或賬戶資料，以滿足持卡人的換領要求並送遞禮品。如持卡人選擇進入旅遊網站，則持卡人的資料亦將提供予此等網站。

連結

47. 本行於網上換領平台或夥伴網站為持卡人提供的連結，將把瀏覽引導至上述網站以外。本行無須就有關本行網站之任何超連結網站負責，亦並無就其作出認可、聲明或保證。本行有關互聯網使用及網上服務的政策及條款及細則應繼續生效。

適用之條款及細則

48. 就所有換領交易，此條款及細則應與本行訂立之客戶條款、信用卡持卡人協議、信用卡條款及任何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或任何與本行訂立協議之其他文件一起閱讀。如任何前述條款與此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異，在積分使用及換領之範疇應以此條款及細則為準。

49. 本行有權隨時更改或修訂任何本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50. 倘此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